

盘龙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昆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昆明市盘龙区行政区域内在食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消费等环节中发生食品污染或食源性疾患，造成社会公众大量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适用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按照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指导协调、街道办事处负责、各方联合行动的食品安全工作原则，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食品安全事故实行分级管理；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落实各自的职责；坚持群防群控，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可能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实行科学民主政策，依法控制事故发展，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及时整改督查工作。

三、事故分级

按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应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将食品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一）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Ⅰ级食品安全事故。

（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州（市），造成或经评估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死亡的；

4.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Ⅱ级食品安全事故。

（三）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市、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州（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四）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 30 人以上 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Ⅳ级食品安全事故。

四、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区应急处理指挥部

成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领导或区食安办负责人任总指挥，区政府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二）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统一领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
3. 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

4. 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
5. 向市、区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6. 统筹安排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三)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由区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食品安全办，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人担任。

(四)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督促相关街道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3.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事故分析评估，提出事故级别建议;
4. 负责对定性为一般（IV级）的食品安全事故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5. 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6. 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争取上级部门的指导、帮助和支持;
7. 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8. 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职责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农林局：负责生产基地食用农产品、禽畜屠宰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有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有关评估结论。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和病员救治；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配合做好样品检验及分析事故原因。

区经投局：负责协助流通、餐饮服务及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酒类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发改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配合调查处理；配合相关部门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进行处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区教育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集体用餐及校内食品经营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区住建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区文体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区科信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信息设备、装备及有关产品的保障供给；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有害网站。

区水务局：负责城乡供水和饮用水水源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协助做好养老院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环保局：负责组织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需要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责任。

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及管理。

区新闻中心：负责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管理和网上舆论的引导。

区监察局：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

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需要，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六）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及其成员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按要求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将有关事故以及处理情况及时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事故调查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区级监管职能部门，或由区应急指挥部确定1个区级部门牵头，会同区级有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

评估事故影响，做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由区公安局负责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监察局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 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区级监管职能部门，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有关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 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计局负责，有关部门配合，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现场流行病学调查、配合致病原因调查等工作。

4. 经费保障组：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保障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5. 检测评估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区级监管职能部门牵头，指定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综合分析检测数据，为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提供技术支撑，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维护稳定组：由区公安局牵头，会同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7. 新闻宣传组：由区新闻中心牵头，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组织新闻媒体进行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8. 专家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根据需求和实际，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七）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食品药品检验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等食品安全有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八）街道应急指挥部

街道政府组织成立应急指挥部及工作机构，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在上级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五、监测、报告与评估

（一）监测预警

建立食品安全事故监测、评估、报告体系，加强地区间、部门间信息沟通交流，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及时掌握食品安全状况，制作发布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加强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

区政府食品安全办，并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新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要按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播报和转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预警信息。

（二）事故报告

1. 事故信息来源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有关部门或其他地区通报的信息。

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隐患，必须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区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

（2）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举报，经初步核实后，要立即通报同级食品安全办和其他有关部门，并继续做好信息收集工作；

（3）经初步核实，认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的，事故发生地县区级食品安全办应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

（4）经初步核实，认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的，事故发生地县区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办应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经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核实，市应急指挥部核定，

达到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的，应在 2 小时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

（5）经初步核实，认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的，事故发生地县区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办应在 2 小时内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同时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直报。经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核实，市应急指挥部初步核定，达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的，应在 2 小时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

（6）经初步核实，认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的，事故发生地县区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办要立即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同时向昆明市人民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直报，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经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核实，市应急指挥部初步核定，达到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的，应在 2 小时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昆明市人民政府、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3. 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

应尽可能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

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

（2）阶段报告

既要及时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3）总结报告

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三）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监管部门要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六、应急响应

（一）区级应急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区政府食品安全办初步核实，区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达

到一般（Ⅳ级）以上事故标准，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二）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

初步核实为Ⅰ级、Ⅱ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在国家、省、市Ⅰ级、Ⅱ级、Ⅲ级响应启动前，先启动Ⅳ级响应；国家、省、市Ⅰ级、Ⅱ级、Ⅲ级响应启动后，在国家、省、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核定为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启动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响应期间，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下，按照相应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或必要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三）应急处置措施

IV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应急职责及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 最先到达事故发生地的部门和单位要保护好现场。

2. 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3. 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组织医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及时介入，开展有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4. 市场监管、农业、经投、发改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有关食品、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生产工具及用具，待事故调查组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生产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5. 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有关食品及原料，市场监管、农业、经投、发改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并做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6.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当地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

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本辖区外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协调涉外部门做好有关通报工作。

（四）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咨询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有危害因素的消除的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五）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上级部门对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六）信息发布

事故信息发布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检及监测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2. 事故发生地街道政府负责本地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恢复正常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3.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4.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有关保障等费用。

（二）奖惩

1. 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总结报告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区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

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意见，完成总结报告。

八、 附则

（一） 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是指食品中不应包含有可能损害威胁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或不安全因素，不可导致消费者急性、慢性中毒或感染疾病，不能产生危及消费者及其后代健康的隐患。

食品安全的范围：包括食品数量安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本预案实涉及到的食品安全主要是指食品质量及卫生安全。

食源性疾患：亦称食源性疾病，指致病因素通过食物进入人体，使人体罹患感染性或中毒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品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高风险食品：可能发生高程度污染和危害的食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各街道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区人民政府及区食品安全办备案。

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相应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上级部门和区食品安全办备案。

大型经营性餐厅、学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大型超市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三）演习演练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

区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突发食品事故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组织全区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应急演习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四）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盘龙区食安委负责解释。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2 年发布的《昆明市盘龙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